## 2024年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及实施细则

为全面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印发<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教学[2023]2号）、2024年宁夏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的要求，在确保安全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科学选拔人才的基础上，做好2024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订本方案。

**一、复试工作原则**

（一）坚持科学选拔。积极探索并遵循专业人才选拔规律，采用综合考查方式，确保生源质量。

（二）坚持公平公正。做到政策透明、规则明确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，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坚持全面考察。对考生思想品德考察的基础上，突出对专业素质、实践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考核。

（四）坚持客观评价。严格按照学校、学院的考核办法，试行量化考核。

**二、复试组织**

（一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。学部监督工作小组负责对复试工作的全面监督。

（二）按复试专业和复试人数组成复试小组，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为5至7人。复试小组成员包括专业的学科带头人、学术骨干、硕士生导师，指定1人为组长。复试小组的主要职责为：

1.在学院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面试和实践能力等考核。

2.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具体内容、评分标准、程序，并具体组织实施。复试小组成员独立评分。

（三）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、时间、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统一。

（四）学院对复试工作人员进行遴选、培训。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；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、业务、纪律等方面的培训，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、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。

（五）各专业复试面试现场全过程录音、录像。

**三、复试人选**

参加本次复试考生为第一志愿报考我校，并符合我校公布复试基本要求的上线人员。（进入本次复试一志愿考生名单见附件）

**四、复试工作内容及成绩计算**

2024年美术学院美术与书法（1356）、设计（1357）、中国少数民族艺术（0304）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。复试分为3个环节，分别为专业技法考核、专业理论考核、外语能力考核。

复试具体内容（复试总分100分，其中专业技法考核占45%，综合素质考核占35%，外语能力考核占20%，60分及格）

（一）专业素养、创新能力考核（专业技法）（总分100分，时间为180分钟）

（二）综合素质考核（总分100分，时间为20分钟）

（三）外语能力考核（总分100分，时间为10分钟）

注：录取总成绩（百分制并保留2位小数）=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×60%+复试成绩×40%

**五、复试方式、时间、要求**

**（一）身份资格与材料验证**

考生应及时关注宁夏大学研究生院官网、宁夏大学美术学院官网通知公告相关要求，将复试所要求的材料：初试准考证、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往届生提供学历证书和学信网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学历认证报告、应届生提供每学期均注册的学生证或学信网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、政治思想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表。考生应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，对不符合我校研究生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其复试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学籍，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**（二）复试方式**

1.2024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。复试采用差额形式，差额比例不低于120%。

2.复试时间：

**美术与书法（1356）、设计（1357）、中国少数民族艺术（0304）专业技法考核:**

**3月23日上午8:30-11：30**

**美术与书法（1356）、设计（1357）、中国少数民族艺术（0304）综合素质考核、外语能力考核:**

**3月23日下午14:00-18:00（中国少数民族艺术、设计全部考生参加）**

**3月24日上午8:30-12：00（美术与书法考生参加）**

**3月24日下午14:00-18:00（美术与书法考生参加）**

考生须提前20分钟进入考场候考。

3.考试地点：

宁夏大学贺兰山校区美术学院（德雅楼）

4.复试纪律：

（1）考生请提前认真学习《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等办法中关于考试纪律的内容；

（2）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、诚实守信的意识。严禁考生弄虚作假及违规作弊行为，复试过程中不得携带手机等与考试有关的电子设备，不得私自录音、录像。复试期间及复试后，严禁将考试内容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，否则一经查实即按舞弊处理，取消复试成绩和录取资格，上报相关部门并计入个人诚信档案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我院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；

（3）考生若存在报考条件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以及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，一律视为不合格，不予录取；

（4）考生应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复试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在复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将取消复试成绩或复试资格：

①复试过程中与他人谈话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；

②复试过程中与周围考生存在私下接递物品行为的；

③复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脱离监考老师视线范围的；

④复试未全部结束前传播复试相关内容的；

⑤拒绝、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或侵害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；

⑥其他违反考试规定的行为。

**六、此办法由宁夏大学美术学院负责解释**

**联系电话**

办公电话：0951-2061945

宁夏大学美术学院

2024年3月20日